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開學日期：**102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**，正式上課。

(101 學年度行事曆：<http://web.academica.npic.edu.tw/files/11-1029-1838.php>)

二、繳費：

(一) 金融機構繳費註冊：**102 年 1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4 日止。**

學雜費繳費單由同學自行上網列印，學校不再寄發。若遺失或需換單，請自行由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(網址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，或由學校網頁->學生資訊->財務資訊服務下，點選臺銀學雜費入口網)下載繳費單。同學持單至台銀各地分行、7-eleven、全家便利超商、萊爾富超商、ok 便利超商、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。為免往返奔波，**建議多利用信用卡網路或信用卡語音繳費(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)**，只須記下銷帳編號，不需繳費單，即可輕鬆繳費。繳費後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，以備蓋註冊章時查驗之用。以信用卡、網路銀行、金融卡轉帳繳費而無實體收據者，可於出現交易成功之訊息時，自行上網(網址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)列印收據。同學繳費或列印收據有任何問題，可電洽學校出納組(08-7238700，出納組 13400~13402)協助處理。

(二) 延修生於註冊期間不收費，俟加退選程序完成後，**102 年 3 月 12 日**自行前往各系確認選課單及領取繳費單，並於三日內繳費，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(一)方式，收據請保留以備查驗，**選修超過 9 學分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辦理休學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。**

三、集體蓋註冊章：**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**(以班級為單位辦理，請各班班代彙整繳學生證)。

(一) 完成繳費之各生應於**1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**，將學生證繳交班代。各班班代先至教務處**招生組**領取**各班名冊**，並請於上述期限內將**學生證(依學號順序排列完整)**及**各班名冊**，送交**招生組**蓋註冊章(未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加蓋)，始完成註冊。

(二) 依本校學則第 11 條規定，學生應依註冊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，於事前請假核准者，得延期註冊，**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**。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，新生撤銷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。

四、選課：

(一) 正式選課：於**101 年 12 月 22 日至 28 日**分階段上網選課，請參閱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選課注意事項。

(二) 加退選：自**102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30~3 月 6 日(星期三)上午 8:30 止**，加退選選課以直接線上加退選方式為之，資料即時處理(含跨班、跨系選課)。

線上加退選者請於**102 年 3 月 7 日(星期四)下午 4:00 起**重新進入本校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查詢，確認選課結果。

(三) 人工加退選：**102 年 3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13:00~下午 17:00**(限跨部選課及特殊情形者)跨部(日跨夜、夜跨日)選課及特殊情形者(如：低班高修、名額已滿申請加掛…等)，以人工加退選作業程序處理。請先至系辦公室填寫人工加退選申請單，經系所主任及開課系所主任同意，跨部修課者應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部主任同意，核准後將人工加退選申請單送至教學業務組登記。

(四) 詳細選課與加退選程序及相關資訊請點選本校行政資訊系統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eb.cc.npic.edu.tw/files/90-1023-2.php>)

五、註冊費用：

(一) 學雜費等收費標準：

1. **研究所**：學雜費基數：**12,600 元**(資訊工程系碩士班**12,900 元**)，碩士班學生已修畢應修學分數但碩士論文未完成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；**學分費**：每一學分費以【學分小時】計**1,470 元**，另【**碩士論文**】每一學分費以【**學分數**】計。【一、二年級暫以預繳 12 學分費計 17,640 元，俟加退選課確認後，依實際修習學分(小時)數辦理補、退費】

2. **四技**：學雜費(商業類)：**22,794 元**(內含學費 15,870 元，雜費 6,924 元)。

學雜費(工業類)：**25,394 元**(內含學費 15,970 元，雜費 9,424 元)。

3. **教育學程**：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新制實習半年之學生：繳交**教育實習輔導費 3,932 元**(相當於 4 學分，每學分 983 元)、學生平安保險費 275 元。

4. 大學部日間部**延修生**，修習學分數在**9 學分(含)**以下者，僅收取學分費(專業科目每小時新台幣 983 元；非專業科目每小時新台幣 958 元)；超過 9 學分以上者，則收取全額

學雜費。

- (二)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：300 元。惟當學期全時間在校外實習者為 200 元整，全學期出國當交換學生者亦同，電子計算機中心洽詢分機 18201。(電腦與網路使用費不包含於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範圍內，每位學生均需繳納。)
- (三) 代辦費：
1. 住宿費：女生第一宿舍 6,500 元，女生第二宿舍 5,500 元（申請到床位者始需繳納）。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 12101。
 2. 四技新生學生會費 2,800 元（四年會費）、研究所新生學生費會費 1,400 元（二年會費），依學生會繳費單繳費，繳費方式請參閱二、繳費，請保留收據以備查驗。
 3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：275 元（由三商美邦人壽以每學年 650 元承保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政府補助 50 元，學生自繳 275 元。原住民身分學生、低收入戶、極重度、重度殘障學生及極重度、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，政府補助 157 元，學生自繳 168 元。延修生於繳納學分費時繳交保險費。休學生仍具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洽健康中心主動繳費投保，未繳費投保將無法申請理賠。)
- (四) 學雜費減免申請對象：1 原住民族籍學生。2 軍公教遺族。3 現役軍人子女。4 低收入戶子女。5 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。6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教育補助。7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請於 102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減免申請。辦理減免及就貸雙重身分者請先辦理減免再辦理就貸（雙重身分者僅可貸減免後金額，請參閱就學貸款證明書）。洽詢分機 12202。
- (五) 申請就學貸款：
1. 請先登入台灣銀行入口網站填寫申請表/撥款通知書，列印申請表/撥款通知書後，於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5 日止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。
 2. 申請就學貸款者，仍需繳交網路費與平安保險費。開學請班代將就學貸款申請表/撥款通知書學校聯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 3. 貸款平安保險費者請先行預繳，俟台灣銀行撥款後再退款。
 4. 貸款證明書請上網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eb.studenta.npic.edu.tw/bin/home.php>），或洽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- (六) 休、退學學生退費依教育部制頒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退費：
1.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學雜費及學分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還。（附註：學生如欲免繳學雜費辦理休、退學者，請務必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前提出申請）。
 2.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 3.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（或學分學雜費）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 4. 學生於上課（開學）日（含）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學生事務規定：

- (一) 經核准住宿者，務必於 102 年 2 月 19 日 10:00 至 18:00（特殊原因，不能在當天進住者，請務必向宿舍幹部或生輔組核備獲准。），至宿舍辦理進住手續，查驗繳費收據（上學期已向生輔組繳交低收入戶證明，完成免住宿費申請者。憑身分證辦理進住。）並按分配床位進住宿舍，凡無故逾時者，則以放棄住宿論處。當日需外宿者應依規定請假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助學貸款生連同住宿費一起貸者，不需先繳住宿費，憑繳費收據及對保單辦理進住；不貸住宿費者，（需先行至生活博導組換單）繳住宿費後，憑繳費收據及對保單辦理進住。生活輔導組分機 12101。
- (二) 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學生應於開學前完成申辦手續。
- (三) 不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 102 年 3 月 8 日前填妥切結書（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索取，洽詢分機 12302），並檢附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一份，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退費。延修生於繳納學分費時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（不投保者請繳交切結書）。休學生仍具投保資格，休學期間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主動繳費投保。休學生及在校生於 102 年 3 月 29 日止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投保，無法申請理賠。
- (四) 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延修生役男申請「兵役緩徵、儘後召集」手續應開學一週內至生活輔導組繳交兵役調查表。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退伍學生請檢附退伍令影本，特殊體位免

役者，請附免役證明，如有疑問請洽詢生活輔導組分機 12103。